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振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振義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溫振義、張中銘、戴士博（上二人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34號判決在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COCO」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不詳時間，攜同被害人溫美香至中國信託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溫美香中國信託帳戶），待辦理完畢後，被告將溫美香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COCO」，並由「COCO」將溫美香中國信託帳戶資料輾轉交付張中銘，而張中銘另以不詳方式，取得溫美香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溫美香中華郵政帳戶）。張中銘再指示戴士博於民國112年1月3日至同年月7日，承租名仕賓館及賓士旅館（下合稱本案處所）作為監控溫美香之處所，不讓其離開，以此方式限制溫美香之行動自由。嗣張中銘將溫美香中國信託帳戶及中華郵政帳戶之相關資料告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後，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

01 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之
02 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帳一空，以此方式製造
03 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開款項之去向、所在，而隱匿、
04 掩飾該犯罪所得及其來源。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
05 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6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
07 罪嫌等語。

0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9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10 訟法第154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認
11 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
12 證據而言，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
13 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如未能發
14 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
15 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
16 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
17 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18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
19 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事實
20 審法院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30
21 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22 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告訴，係以使被
23 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
24 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換言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
25 同，其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
26 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
27 人之陳述薄弱。故告訴人或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
28 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
29 之唯一依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
30 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
31 罪之依據（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先例、94年度

01 台上字第332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02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04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05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06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07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
08 例意旨參照）。

0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0 取財及洗錢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11 證人即被害人溫美香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
12 楊秀卿、施奕宏、證人即被害人楊秀卿於警詢時之證述、溫
13 美香中國信託帳戶及中華郵政帳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等證
14 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帶溫美香前往
15 「COCO」位於新北市蘆洲區某不詳租屋處（下稱「COCO」蘆
16 洲租屋處），並偕同溫美香至中國信託銀行申辦帳戶，待辦
17 理完畢後，將溫美香中國信託帳戶資料交付「COCO」等事
18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9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並辯稱：我會帶溫美香去申辦中國信託
20 帳戶，是因為溫美香缺錢，要賣簿子給「COCO」，且溫美香
21 也知道自己賣簿子後，還要受「COCO」監控，但後來不知道
22 溫美香為何被綽號「仔仔」之人即廖士霆，從「COCO」那邊
23 騙走，私自將溫美香帶去桃園市中壢區的旅館，跟別的詐騙
24 集團合作。我也不認識張中銘、戴士博，也沒看過他們等
25 語。

26 四、經查：

27 (一)被告將溫美香帶往「COCO」蘆洲租屋處，並偕同溫美香至中
28 國信託銀行申辦帳戶，待辦理完畢後，將溫美香中國信託帳
29 戶資料交付「COCO」等事實，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緝字
30 卷第92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溫美香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31 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字卷第120頁、原金訴字卷一第89

01 頁），並有溫美香中國信託帳戶資料在卷可稽（見偵緝字卷
02 第121頁），又溫美香於112年1月3日至同年月7日，遭監控
03 於本案處所，無法擅自離開，且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
04 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
05 方式，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
06 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
07 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帳一空等情，此為被告所不爭執，
08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溫美香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
09 述、證人即告訴人楊秀卿、施奕宏、證人即被害人楊秀卿於
10 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27頁至第30頁、第121
11 頁至第122頁、偵緝字卷第108頁至第112頁、第116頁至
12 第118頁、第145頁至第147頁、原金訴字卷一第90頁、第156
13 頁至第161頁），復有溫美香中國信託帳戶及中華郵政帳戶
14 之歷史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7日儲字
15 第1130029737號函暨所附之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16 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77733號函
17 暨所附之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偵緝字卷第125頁至第129
18 頁、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0號第123頁、第129頁），此部分
19 事實，應堪認定，然被告是否構成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三人
2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仍須有積極證據始能認
21 定。

22 (二)稽之溫美香中國信託帳戶資料，顯示被告偕同溫美香至中國
23 信託銀行申辦帳戶之日，為「111年12月22日」（見偵緝字
24 卷第121頁），即可推知被告將溫美香帶往「COCO」蘆洲租
25 屋處，應係該中國信託帳戶申辦日之前後數日期間，並參以
26 溫美香中華郵政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7 司113年5月7日儲字第1130029737號函暨所附之交易明細
28 （見偵緝字卷第125頁、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0號第123
29 頁），可知被害人楊秀卿於111年11月28日下午1時48分許，
30 匯款至溫美香中華郵政帳戶內，該筆款項於隔日（29日）即
31 遭提領一空，此時點與前揭期間，兩者間已相隔近一個月，

01 更與溫美香遭監控於本案處所期間（即112年1月3日至同年
02 月7日）間隔達一個多月，亦即起訴書附表編號三所示犯行
03 之時間，早於被告將溫美香帶往「COCO」蘆洲租屋處及溫美
04 香遭監控於本案處所之期間許久，再參以證人即被害人溫美
05 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中國信託帳戶資料，是在桃園被廖
06 士霆的朋友拿走，但郵局帳戶部分沒有等語（見原金訴卷一
07 第169頁），足見被告溫美香於本案之中，僅有交付其中國
08 信託帳戶資料，並未包含中華郵政帳戶資料至明。從而，被
09 告有無起訴書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犯行，已屬有疑，自難僅憑
10 證人即被害人楊秀卿於警詢時之證述、溫美香之中華郵政帳
11 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2 (三)依證人即被害人溫美香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其固否認有出
13 售銀行帳戶之行為，然其亦證稱：我與被告感情好，被告有
14 跟我講過，把銀行帳戶交給別人使用，並配合約定轉帳，可
15 以賺錢等語（見原金訴字卷一第165頁、第167頁），可見溫
16 美香至中國信託銀行申辦帳戶前，已知悉出售銀行帳戶得以
17 獲利之情形，並酌以溫美香與被告間為姑姪關係，感情尚
18 佳，倘被告無視溫美香之意願，強行將溫美香帶往「COCO」
19 蘆洲租屋處，事前應無與溫美香談論出售銀行帳戶獲利之必
20 要，且溫美香為具備正常智識程度，並有相當社會經驗之
21 人，衡情若無利可圖，其應無可能配合至中國信託銀行申辦
22 帳戶，任由被告將溫美香中國信託帳戶資料交付「COCO」。
23 此外，溫美香於111年12月22日，至中國信託銀行申辦帳戶
24 後，又分別於同年月26日、29日，至中國信託銀行辦理，變
25 更網路銀行所綁定之行動電話門號及申請網路銀行約定轉入
26 帳號等情，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3日
27 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77733號函暨所附之帳戶相關資料附
28 卷可參（見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0號第129頁），足徵溫美
29 香應有出售銀行帳戶之舉止，否則其顯無必要於申辦帳戶後
30 數日內，如此密集、連續地至中國信託銀行，辦理網路銀行
31 轉帳相關事宜，則被告辯稱，其將溫美香帶往「COCO」蘆洲

01 租屋處，並偕同溫美香至中國信託銀行申辦帳戶，待辦理完
02 畢後，將溫美香中國信託帳戶資料交付「COCO」，係因溫美
03 香缺錢，將銀行帳戶出售給「COCO」，且溫美香也知道出售
04 銀行帳戶後，要受「COCO」監控等節，尚非不可採信。

05 (四)再者，參照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3日中
06 信銀字第113224839277733號函暨所附之帳戶相關資料，顯
07 示溫美香遭監控於本案處所之首日（即112年1月3日），曾
08 至中國信託銀行辦理，終止其分別於111年12月26日、29日
09 所申請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並重新申請不同之網路銀行
10 約定轉入帳號，另尚有申請補發金融卡（見113年度審金訴
11 字第380號第129頁），由此可知，溫美香遭監控於本案處所
12 期間（即112年1月3日至同年月7日），管控溫美香中國信託
13 帳戶之張中銘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與先前管控溫美香中國
14 信託帳戶之「COCO」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乃分屬不同之詐
15 欺集團，蓋兩者倘若為同一詐欺集團，自沿用溫美香中國信
16 託帳戶相同資料即可，實毋庸大費周章終止溫美香先前所申
17 請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並重新申請不同之網路銀行約定
18 轉入帳號，甚至於另外申請補發金融卡，足見張中銘及其所
19 屬之詐欺集團，與「COCO」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確為不同
20 之詐欺集團無疑。又依證人即被害人溫美香於本院審理時證
21 稱：被告開車載我去他朋友「COCO」那邊，到達後被告就
22 不知道跑哪裡去了，我就在「COCO」那邊等被告，「COCO」說
23 我不能出去，把我關房間裡面，快一個禮拜，「COCO」那邊
24 是一個很多人的家裡，不是旅館，有三個房間。之後有一
25 個人騙我，說等一下被告會找我，所以我就坐他的車，那
26 個人就是「COCO」的什麼乾弟弟，好像是廖士霆，他帶我
27 去一個吸毒的地方，不知道又轉到哪裡，最後到桃園的旅
28 館，我一直等被告，但他都沒有來。我到桃園後，廖士霆
29 拿錢就走了，好像是說要賣掉我，我就被放在桃園的旅
30 館。我中國信託帳戶資料，是在桃園被廖士霆的朋友拿
31 走，我不認識廖士霆的朋友，他是男的，不是「COCO」等語（見原金訴字卷一

01 第87頁至第89頁、第156頁至第157頁、第163頁、第167頁至
02 第169頁)；證人廖士霆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和「COCO」
03 本來就是朋友，我常去「COCO」那邊吃飯，我跟被告那時認
04 識，是因為我好像聽到溫美香說她不想賣帳戶了，原因是溫
05 美香在「COCO」蘆洲這個家，住的過程不開心。我當時以跟
06 被告朋友的關係，就幫忙開車載溫美香到桃園，其他後續我
07 都不知道等語(見原金訴字卷一第172頁至第174頁)；證人
08 即另案被告張中銘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不認識被告、溫美
09 香。不過我有看過溫美香，案發前沒有看過被告等語(見原
10 金訴字卷一第182頁)及其另案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在
11 旅館看過溫美香，那時候她有個朋友，帶她過來找我們等語
12 (見原金訴字卷一第170頁)，綜合溫美香中國信託帳戶相
13 關資料，與上開證人即溫美香、廖士霆於本院審理時之證
14 述、另案被告張中銘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及供述，相互勾稽
15 後可知，被告將溫美香帶往「COCO」蘆洲租屋處，並偕同溫
16 美香至中國信託銀行申辦帳戶，將溫美香中國信託帳戶資料
17 交付「COCO」後，即已自行離開，嗣廖士霆趁至「COCO」蘆
18 洲租屋處之際，令溫美香因聽信其說詞，而隨同廖士霆前往
19 桃園，遭其交付其他詐欺集團(即張中銘及其所屬之詐欺集
20 團)，並監控於本案處所，堪認被告前開所辯，應非無稽。
21 基此，張中銘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既與「COCO」及其所屬
22 之詐欺集團，係屬不同之詐欺集團，衡諸常情，被告離開
23 「COCO」蘆洲租屋處後，實則無從預見溫美香會遭廖士霆帶
24 往桃園，交付張中銘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並監控於本案處
25 所之情形，益徵被告與張中銘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間，當無
26 犯意聯絡可言，自不能對被告遽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三人
2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相繩。

28 (五)至證人廖士霆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其係依被告之指示，將
29 溫美香帶往桃園等語(見原金訴字卷一第173頁)，然依溫
30 美香前開證述可知，廖士霆係以欺騙溫美香之方式，將其帶
31 往桃園，交付張中銘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並監控於本案處

01 所，且廖士霆因而獲有報酬等情，足認廖士霆實有欺騙温美
02 香，私自將温美香帶往桃園，與張中銘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
03 合作之嫌，此舉顯非被告所授意，則廖士霆前開證述，殊難
04 據信為真。況且，本案除證人廖士霆之單一證述外，遍查卷
05 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告確有指示廖士霆，將温美香
06 帶往桃園，交付張中銘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之情事，是依前
07 開說明，自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附此敘明。

08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舉被告涉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三人
0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之各項證據，尚未達於通常
10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
11 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
12 首揭說明，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舒慶涵追加起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18 法官 李佳勳
19 法官 莊劍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渝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7 附表：

28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一	林宜樺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家泓」向林宜樺佯稱：可以透過投資平台「RJF.瑞傑金融投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宜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9日 上午11時37分許	305萬元	温美香 中國信託帳戶

(續上頁)

01

二	施奕宏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5日，以通訊軟體 (LINE) 暱稱「金牌助教陳媯欣」向施奕宏佯稱：可以透過投資軟體「瑞傑金融」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施奕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0日 中午12時32分許	60萬元	溫美香 中國信託帳戶
三	楊秀卿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初，以社群軟體 (臉書) 暱稱「鄭韓」向楊秀卿佯稱：欲請楊秀卿代收包裹，嗣後偽裝貨運公司向楊秀卿收取變更包裹收件人所需費用云云，致楊秀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8日 下午1時48分許 (追加起訴書誤載為下午3時20分許，應予更正)	40萬3,618元	溫美香 中華郵政帳戶